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1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黑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4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哈尔滨梵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9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黑龙江德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12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哈尔滨卓鑫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13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哈尔滨周远水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15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哈尔滨鑫麟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16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黑龙江九鼎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

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21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佳木斯恒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24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黑龙江泰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

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25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黑龙江百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28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黑龙江德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撤告字〔2025〕29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五大连池市新思维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布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哈尔滨顺兴劳务有限公司等14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2024〕2854号），我厅通过拨打企业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委托属地住建局等多种方式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予以了公告送达。

整改期结束后，我厅于2025年1月24日再次对你单位注册建造师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注册建造师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厅拟撤回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的，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451-53624636

当事人：

送达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1日

